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岡簡字第446號

原　　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啓貞

被　　告　葉孟至

　　陳芳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然考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得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已之實，而違公平，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護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轄之規定。又定型化契約，係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全，已特於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以符公平

之旨。

二、經查，本件兩造簽立之廠房租賃契約書第23條雖約定以租賃物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惟該約定條款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其性質上屬定型化契約，衡以原告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難認被告有選擇管轄法院餘地，且原告作為法人，以事先擬定契約條款約定管轄法院，強令被告赴本院應訴，恐生被告應訴不便、車旅勞費、工作損失等程序上重大不利益，而被迫放棄訴訟救濟機會，顯非公允，是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規定，應認兩造合意管轄約定無效。

三、是以，本件既無合意管轄規定適用，而被告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鼓山區、高雄市三民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於法未合，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